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通知》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企业在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采用《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进行列报的，至少应在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本公司属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及时执行《通知》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公司从2018年9月30日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开始执行《通知》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的相关规定，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及“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二）利润表

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